

清代臺灣島內米穀運銷體系

蔡承豪*

師大歷史所博士班

u4102045@ms17.hinet.net

前言

雖然近年受到西式飲食文化的衝擊，國人食用稻米的比重正逐漸下降，但仍是臺灣人最重要的主食之一，及糧食市場上最重要的交易產品。且隨著生物科技的發展，新品種的稻作也正不斷的研發當中，包含改良稻米的香味、顏色、營養價值、口感多樣化等研究。故對於稻米的研究，仍是方興未艾。

而關於稻米產業的研究，亦是歷史學家最為關注的焦點之一，在清代臺灣產業史的研究領域中亦不例外。相關的研究成果累積至今，成果較為顯著者，集中於以下幾個領域：

- (1) 開發：稻作對於清初臺灣土地開發的重要性，即因水利及漢人稻作耕作方式的建立，臺灣產生了第一次「綠色革命」。並使傳統漢人社會穩固建立。¹
- (2) 外銷：臺灣農民生產大量的稻米，其主要目的並非是為了自食或供應島內市場，是為了輸出至大陸以獲利，故稻米的外銷成為當時臺灣經濟上重要的課題。包括王業鍵老師、王世慶、陳國棟等研究者，都曾對此米穀的背景、貿易路線、出口量等作出探討。²另一方面，除了商業性的外銷，清政府為支援福建缺糧問題而制訂的「臺運」政策，即以臺灣米供應福建特定的缺糧地區，也是探討的重點。³
- (3) 糧價：米糧是攸關民生的主要糧食作物，相當為清朝官方所重視，故制定了糧價定時上報的政策。透過清代奏摺中各地方的糧價資料，可了解各地糧價的變動。王業鍵等諸位研究者運用此批資料，對臺灣的糧價變動作出了詳盡的探討。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¹ 相關研究可參見如 Ramon H. Myers, "Taiwan under Ching Imperial Rule, 1684-1895: The Traditional Economy," *th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 : 2(1972), pp.373-409. 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1975.12)，頁 60-66。黃克武，〈清代臺灣稻作的發展〉，《臺灣文獻》32 :2(1981.6)，頁 151-163。施添福，〈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1991 原刊)，頁 143-169。

²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9：1(1958.3)，頁 15-32。Wang, Yeh-chien. "Food Supply in Eighteenth-Century Fukien," *Late Imperial China* 7 : 2 (December 1986), pp.80~117. 陳國棟，〈清代中葉(約 1780~1860)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1：1(1994.6)，頁 58-61。

³ 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一七二五~一八六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楊彥杰，〈清代臺灣大米對福建的輸入——以兵眷米穀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 :1(1998.2)，頁 69-73。高銘玲，〈雍正・乾隆朝に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27(1999.4)，頁 27-47。

⁴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 :4(1958.12)，頁 11-20。莊吉發，〈文獻足徵——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推廣輔導組，《臺灣文獻資料合作發展研討會議報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1)，頁 47-64。王業鍵、黃瑩珪，〈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布、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6)，頁 363-397。

此外，亦有研究者嘗試仿效杜贊奇(Duara, Prasenjit)的文化權力網絡理論，來建構臺灣米穀商人透過與官方合作的米穀貿易，進而取得在地方建立自己權力網絡的模式，但探討的並不深入。⁵

就上述的成果來看，米穀產業的研究中的生產與外銷兩端，已有相當深入的探討與分析。但筆者更有興趣的，是想了解在生產與外銷兩個系統之間，是如何串連起來，且中間又經歷過何種的運輸轉販過程。然現今的研究中，大抵僅有關「土礱間」，即礱穀業者的討論略為觸及該課題。因在探討日治時代「米糖相剋」的課題中，土礱間所代表的臺灣土地資本家控制了整個稻米的生產、加工(礱穀)、運銷過程，以致對日本政府的糖價政策產生極大的衝擊，故此方面的探討較多。至於土礱間於何時出現，出現背景為何，在整個米穀的運銷體系中，佔有何種位置等，卻仍缺乏系統化的整理和探討。甚至有研究認為，只要有糧食出口的地方，必然就會米穀加工業的出現。⁶這種理所當然的推論法，是否真能反映出歷史面貌？若是要進入長程銷送，帶殼的穀的不易變質，反而更有利於長程運輸，臺灣農民為何不選擇直接輸出稻穀？島內運銷體系的影響及商人的行為，應該是一個很有趣且值得探討的課題。

如據施堅雅(William Skinner)關於中國農村市鎮結構的研究，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並非直接進入城市或是長程貿易中，是透過往一層又一層的市集「向上流動」，由位於各市鎮中的商人往外輸出，於沿途買賣，或是集中至最上層的城市。從他的分析中，不難看出農產品從產地至最上層市場中，必須經過多道的運銷流程。雖然關於施堅雅的市鎮理論是否適用於臺灣仍有討論的空間，但他研究的方法與途徑，應該也可借用至臺灣米穀從生產到外銷的流程當中來做為觀察的手法，期望可以自史料中耙梳出一個從生產至外銷間米穀向上流動的過程和其間所要通過的中間商人體系。提供過往歷史的面貌，供作將來稻作產業解說時，一個解說的面向。

本文將主要偏重於探討島內運銷體系的描述，至於更深入的個案分析，則有待進一步的資料收集與分析。

一、島內的販米商人組織

就清代臺灣的島內米穀運銷中，大致可以分成三種體系來作為探討的分類：(1)輸出商人：位於運銷的最上端，包括對島外輸出的行商、米郊，及島內的米販，包含白米店、【竹敢】店等，主要從事於米的外銷或是直接輸出面向消費者；(2)仲介商人：包含刈米、米棧、牙人、出庄等，本身不出售米穀予消費者，處於居間轉販的角色。(3)土礱間：擁有土礱器具，從事礱穀，同時也具有仲介功能的商人。



關於稻米產業相關的研究，一直是歷史學上一個主要的課題

⁵ 邱欣怡，〈清領台時期台閩地區米穀貿易與商人(1685-1850)〉(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⁶ 楊志堅，〈「土礱間」—臺灣地方經濟與人際網絡之探討〉(臺北：私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28-29。簡榮聰，〈臺灣農村的石礱〉，《藝術家》27：4(1988.9)，頁280-286。

(一)輸出商人

輸出商人位於交易的最上層，在出口方面負責運送米穀至外地，在島內則是直接面對消費者，零售輸出米穀，從事小額買賣。

(1)出口商

臺灣四面環海，若要輸出米穀，必須仰賴船運。集中於港口市鎮的郊商，或是行商，便成為主要的出口商人。而由於臺灣西部的平原上幾乎都盛產稻米，故各處的郊商大多會出口米穀，如當時臺灣的三大港口：一府二鹿三艋舺的郊商，幾乎都有出口米，包括艋舺三郊(北郊、泉郊、廈郊)、鹿港八郊的泉廈郊、臺南的三郊(北郊、南郊、港郊)等，⁷有研究者就此認為臺灣並沒有特定的米郊。但這應該是只觀察大郊商的說法，臺灣其實也有郊商是專門經營米出口貿易。《噶瑪蘭廳志》就云：「臺灣生意，以米郊為大戶，名曰『水客』。」顯然臺灣有不少的米郊，俗稱為水客，也就是本身沒有船隻，雇用他人船舶載運貨物之從事海外貿易活動的商人。郊商如不放心船上的「出海」(類似船長)，則會聘請一位監督者監督出海，以防其監守自盜，稱為「押載」。押載可從販米的金額中，每千包賺取五十元的利潤，名為「亢五」。

此外，在光緒年間，曾捐工七十名協助大甲橋興建、捐建艋舺義倉，置義塚，出賑救災捐獻土地和款項資助興建科舉用的臺北考棚，獲劉銘傳頒贈「急公好義」之匾，並建牌坊紀念的洪騰雲，他本身就是米郊。可見以經營米商致富的人，也是大有人在，並非沒有特定的比米郊。

米行有時接受福建商人的委託購米，一般會抽取百分之二的佣金，僅支付 98% 的米糧即可。裝運多以麻布袋為之，但各地對於一石的標準則有所不同。鹿港、梧棲便以 152 斤為準，打狗地區則以 130 斤來換算成一石。因為臺灣福建兩地距離較遠，交易並非每次都要付現，可以雙方信用作為保證，在一年結束後結清即可。交易的地區以鹿港為例，有往來的港口就包括廈門、蚶江、海林、深滬、懶窟、安海、祥芝等地，範圍甚廣。

(2)島內的販賣商人

島內負責售予消費者的賣米商人，一般可分為幾種：

①白米店

這是專賣精米的商人，有時就直接稱為米店，或是米舖，臺語則稱做米、舂米。大多在城市之中，鄉下地方較少，以臺北、臺南、打狗、彰化等地最多。其所賣的米，為將糙米再去掉米膜的白米。一般人民若要食用白米，多以臼杵自行擣米而成。若要購買大量者，就至白米店。白米店的糙米來源，大多來自於土礱間。

白米店以搗精米之器具，器具種類不一。藉水力以水舂者，稱做水碓；藉人力而用腳踏者，則為腳碓。用腳踏石碓舂二三千下，舂完篩去米糠、碎米，方可得成白米。用手舉杵搗者，則為舂臼，以此光是以人力搗米，一天僅得得到精米數斗。若是使用水碓，則可以加



⁷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叢刊，頁 38-39。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 172 種，1963；1871 原刊，臺北：文叢 91 種，1961)，頁 13-14。

倍。

白米店人員包含家長、帳柜、出街、舂工、篩工、挑工、執斗、總舖。所謂家長為土礱間的負責人，有權處理營業上一切經常事務，即處理商品領受、處分、營業上糾紛及分及發行匯票等。帳柜又稱為記帳，擔任會計事務，為帳簿記載人。出街為往街市上購米之人，可代頭家(老闆)訂立商品買賣契約，且由於其熟識主顧店舖，不必攜帶頭家授權的授權證書。⁸挑工為陸上搬運人，舂工為船運之搬運人，執斗為量米之人，舂工係為舂操米之人，出街如同出庄，不過其購米的地方係往街上，而非鄉間。總舖則為廚師。

水碓是舊時精米去殼的主要設備之一，利用水力，可以節省許多工時和人力

②米販

米販一般指稱係負責販售白米的獨立經營業者，並非是白米店的雇用人。

③零售商人

一般有專門販售米與消費者的小米店，但【竹敢】舖，即雜貨店，也常會兼販售米穀，是一般民眾購買米穀的地方。此外有些米擔或小米販，向米店批購少許糙米或白米，肩挑買賣。有時就是農民自己兼之。

(二)仲介商人

仲介商人主要是位處於生產者(農民、地主)和出口郊商之間，不包括土礱間的其他商人，其負責了農民與出口商人，甚至是農民、土礱間、出口商人之間的買賣、委託、仲介等。其包含幾類的商人：

(1)刈米

在大城市中，如臺北、鹿港、臺南、打狗等地，則有所謂的刈米，又稱為米刈、米割。割在臺地為所謂的「割店」，即批發商，故刈米就是大型的仲介米商。

大街上的割店立在行郊與文市(門市)之間媒介交易，出口米穀的行郊需要大量購買米時，便可向刈米來批貨。行郊通常會有三、四家主顧割店，一家割店各有一百家內外主顧文市。如台中與彰化是台灣最重要的米穀產區，連帶鹿港、梧棲(塗葛窟)也成為最主要的米穀輸出港。該地的行如欲大量購米，或是台中的大地主欲售米予行，就透過刈米仲介。一般的行規是所謂的「九八抽」，即收2%的米穀作為佣金，僅需交給米行98%的米。

刈米雖然是米批發商，但有時因掌控了較大的米穀來源，有時也會自己出口至大陸。如鹿港的金春盛號，本身就是以刈米兼米郊。⁹為了價格的便宜，一般民眾有時也會向刈米購米。



米斗、公斗等計量器具，是清代米穀主要的交易衡量器具

(2)米棧

米棧又稱為棧間，棧房。商人存放貨物的獨立

⁸ 臨時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臺灣私法》第三卷，頁161。

⁹ 「鹿港郊信」，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古文書室。

建築物常稱為棧或棧房，劃分店舖或住宅的一部份充為存放貨物之處稱為棧間或內面棧房。棧間在一般臺灣農村的稱呼中，就是穀倉的意思。米棧也可是大量囤積米穀、收購米穀米穀的商人。但其規模相較於刈米較小，故可說是米的「小批發商」。在日文資料中，稱這批商人為小仲介商。¹⁰其主要從事米的買賣，但是其大部分不出口至大陸，只販售予出口的郊商，甚至是再轉賣給同行。此種商人分佈的地點甚多，如在台中地區，就有五張犁、湖日庄、番仔庄、葫蘆墩及牛罵頭等米集散地中皆有米棧。

雖米棧大多僅從事島內的仲介貿易，但有些地方的米郊本身就是米棧。如宜蘭地區，郊行往往取代了行棧的功能。方志記載：

郊行反為店口之稅戶，一切飲食供用、年有貼規者。揆厥所由，淡、蘭米不用行棧，蘇、浙、廣貨南北流通，故水客行口多兼雜色生理。¹¹

在台中地區，米棧也分為兩種，即

開米店舖，其在海口開設、運售內地者，謂「海口棧」；其不在海口開設而常與海口棧交關者，謂「內山棧」。¹²

顯然有些米棧也會從事出口米的行業，故稱為「海口棧」。至於不為在海口，只從事仲介與海口棧交易者，則稱為「內山棧」。故就此觀察，所謂的海口棧可能也具有米郊的性質。

在從事米穀交易時，不一定是馬上取貨，有時是甲店向乙店下訂單，乙店再去張羅。付款的方式，有時是需先支付，有時則是米到才付款，故記載云：

又凡開米店舖之人賣售米穀，不必先有藏米在店而後賣售。譬如甲欲向乙買米，乙店中實無米，惟互相講定價數，甲則付銀與乙，乙乃以此銀轉向他處採糴付甲；亦有時乙未收銀，而先運米付甲者。¹³

米棧有時也可接受農民的寄放。棧對於寄放的貨物有時亦得以買賣，只要日後買入補足即可。這種買賣尤其常見於買賣米穀，其他貨物亦不少。由此可知商人交易的靈活性。

(3)牙人

在臺灣的米穀交易中，亦有牙人，或稱為「仲」、仲立人，¹⁴即是是媒合買主與賣主之間的仲介商人。其依身分可分為二種，一種是領有政府執照的官牙，另一種則是沒有官方許可的私牙。臺灣米穀交易中的牙人又稱為「牽米猴」，在其他行業也有類似的稱呼，如茶葉的交易中有所謂「千茶猴」。「牽猴仔」是臺灣俗稱的中介人、介紹人，套上行業之後，就成為各行業對於牙人的俗稱了。從此大概可判斷，臺灣米穀交易中的牙人，是屬於私牙。另有一種「斗級」也可能是牙人的一種。

¹⁰ 三龜一郎，《臺灣ノ米取引改善策》（同著者，1928），頁4-5。

¹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117。

¹² 劉銘傳，《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246-247。

¹³ 劉銘傳，《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246。

¹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32。

牙人本身並不囤積米穀，主要是仲介買賣雙方認識，然後從中賺取介紹費和手續費。牙人的介紹報酬係向買方和賣方的平均收取，並稱報酬為工錢，通常在買賣成立二、三天後收取。報酬額有一定的標準，不得超收，向一方收取的定額是米每包一占。或是在雙方的議價中，賺取差價為利潤。農民在透過牙人的介紹之下，甚至可以與大都會中的米商建立關係，並進而從事買賣。

但私牙的存在有時並不固定，如鹿港米穀貿易中的牙人就少為固定營業者，有時是臨時充當，報酬甚少，介紹每百石的米穀僅收取六角內外而已。就整個臺灣而言，這種獨立的仲介人也不多。

(4)出庄、出街、出市

出庄為在鄉村間採買米穀的人，通常雇用於土礱間或米商。出街、出市的功能亦類似出庄，但購買的對象不同，如出街則是向街上的米店購買。¹⁵以上三者雖具有仲介買賣的功能，卻多半是刈米或米棧、白米店的雇員，本身並非獨立的商人。

(三)土礱間

所謂的土礱間，又可以寫作土礱間、土人間、礱間、礱棚、礱房、米架等。字面上雖略有出入，但意義皆是一樣，即指放置有土礱器具的屋子。土礱是碾穀器具的泛稱，實際上依材質的不同，而大致可分為三種：

(1)土礱：以竹子編成，中間置土，其型制為：

土籠者，竹篾箍成，中實以土，分上下層焉。有土籠齒九層，木片為之，以便碾粟，使去【殼】而為米。¹⁶

(2)木礱：以整塊木頭雕製而成，較為堅固。明代宋應星所著的《天工開物》即稱：

凡木有二種，一用木為之，截木尺許(質多用松)，斲合成大磨形，兩扇皆鑿縱斜，齒下合植筍穿貫，上合空中受穀。攻米二千餘石，其身乃盡……入貢軍國、漕儲千萬皆出此中也。¹⁷



顯見一般較為大宗的礱穀多是使用木礱，這可能牽涉到因為木材較易取得的緣故，而且木礱相對於土礱是較堅固耐用的。

木礱是以木頭製成的礱米器具，較為堅固耐用，也較為輕便

(3)石礱：以石頭製成，最為穩固，但也較為笨重。

在台灣，上述三種礱穀器具中，以土礱為最多。石礱因需以石頭刻成，雖可使用甚久，

¹⁵ 〈米商に關する事項〉，頁 49。

¹⁶ 臺銀編，《安平縣雜記》(文叢 52 種，1957)，頁 87。

¹⁷ 宋應星，《天工開物》(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頁 108。

但材料、工錢所費不貲，臺灣的石材也不豐富，有所謂「臺地石少，需石無幾，埧庭道路及碑碣用，均由廈門等處載來。」¹⁸故大抵只有相當富有的業者方能使用得起。木礱則牽涉到木材原料的問題，臺灣雖然山林眾多，但是在官方的封禁政策之下，除了少數具備特許身份的人員，一般人民是無法自由取用山區的木材資源，就如建造房屋所需的木材，有都需要自大陸進口。在此種環境之下，雖以經濟的角度來看，木礱耐用約是土礱的十倍，¹⁹卻反而在臺地不常被使用。其中可能也牽涉到人力的問題。木礱需用健夫，土礱婦女小孩就可操作，較為方便。²⁰土礱所需的編制原料—竹子，臺灣甚多，可以就地取材，節省不少成本，臺地並且有專門的做土礱司阜，易於製造。

土礱間的基本功能農民的稻穀去殼。一般農民稻穀收成之後，需要經過曝曬的程序，方能貯藏，不然容易發霉，農民通常在自己住家前的大埕上進行這道工序，先將稻穀分成數堆，堆成如小山丘的形狀，然後以日光來曬乾。在日曬的期間，則要反覆攪拌。第一期稻作約曬一至二三日，第二期則是二日至四五日。曬乾之後，如要去殼，可以選擇自行用槌打的方式來進行，或是用杵臼的方式擣開外面的硬殼。但這些方式相當耗費時間與人力效益也不高，只是為了自家食用應該還不能問題。但若是要求以米繳納租約，就顯得緩不濟急了，況且此種商法很難控制品質，脫殼失重率可能會過高，米、殼分離後的分類也是一大難題。送至土礱間，將稻穀以土礱碾穀，就可以得到去殼的糙米，一天就可得三、四十石，失重率約在 40% ~ 50% 之間。之後土礱間利用風鼓車的風力來篩選米和殼，較輕的殼就會被風吹走，剩下的再以竹篩過濾，農民就可以得到品質比較齊一的糙米了。²¹農民送至土礱間的稻穀必須要曬乾，木礱對於稻穀的乾燥程度要求較低，但土礱因是以泥土製成，就相當要求乾燥的程度。

土礱間較為專業者，其內部分工甚細。包含家長、帳柜、出庄、倉工、挑工、舂工、碾工、煽工、篩工，及總舖等。有些與白米店相似。但出庄為往鄉村採買米穀之人，而非往街市上採買。倉工為守倉人，舂工為船運之搬運人，碾工為操作磨礱之工人，煽工為操作風鼓之工人，篩工為操作米篩的人員。²²這是幾個不同之處，主要在加工工具的差距。

土礱間除了礱穀，賺取農民的米穀當作手續費外，也是仲介商人，甚至重要性不下於上述的米棧、刈米等。²³其為何能成為米穀運銷中重要的一環，擁有器具應非主因外。因為農家本身如擁有土礱，可自行碾穀輸出與米店。故仍需作其他方面的考量。

原住民雖然也產米，但並沒有這般的礱穀器具，僅以大木為臼、直木為杵，帶穗舂以脫殼，而其所碾僅得一天之食。

就上述的整理來看，臺灣米穀流通中存在的商人甚多，且商人本身有時也兼有二種以上的角色，相當複雜。

二、島內米穀的流通管道

¹⁸ 臺銀編，《安平縣雜記》，頁 81。

¹⁹ 「木礱……攻米二千餘石，其身乃盡。土礱攻米二百石，其身乃朽」。宋應星，《天工開物》，頁 108-109。

²⁰ 宋應星，《天工開物》，頁 109。

²¹ 臺銀編，《安平縣雜記》，頁 89。

²² 〈舊慣研究會問答筆記〉，《臺灣慣習記事》2：6(1902.6)，頁 22、26。

²³ 臨時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臺灣私法》第三卷，頁 239。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普通作物》，頁 177。

農民生產米穀之後，甚少直接流入消費者手中。一部份繳納與地主充作租約，剩下的部分扣除自用以外，剩下的便會輸往市場上求售，進入商人之手。理論上佃人交予小租戶的租穀，約在 15%~30% 之間，至多為 40%，農民仍可掌握較多數的米穀，可自行選擇是否要流入市場。但由於借貸，複利利息等等因素，小租戶往往可以得到更多的租穀，甚至是數年的收穫量。然後小租戶在繳納一部份予大租戶。不過不論是大租戶或是小租戶，都是需面向市場來出售米穀，方能獲得利潤。土礱間也可掌握到一定的米穀數量。故就農民、土礱間、大小租戶三部份各有流通的管道，其情況可如圖 1 所示(參見圖 1)。

從這三份流程圖來看，無論是何種人賣出米穀，皆須經過米商和米販的轉賣，最終才能進入到出口商，即行的手中。但所謂的米商和米販仍只是一個統稱，就上節之分析來看其實是包含了數種商人，各種商人也擔任著不同的角色。

從日本人的調查中可發現，糙米的買賣過程中，是有三種不同的方式來進行的：第一種是買主直接和農民簽訂契約購買，第二種為透過俗稱「牽米猴」的牙人，第三種則是委託買賣。第一種主要是位於米市街上的米商，其所雇用「出庄」至鄉下購買向佃人購買。大都會，即大集散地，如臺北、鹿港、臺南、打狗等地，則有刈米、和大型的米商，即所謂的行，在港市的米商要購買米時，便夠過牙人這般的中間人先和農民簽訂契約，再轉賣給米商，是為第二種。第三種是委託買賣，如在台中的五張犁、湖日庄、番仔庄、葫蘆墩及牛罵頭等臺灣的米集散地，有所謂的棧間，即米店鋪。

就上述的調查來看，三種之間其實是有可能是在一整個體系下進行米穀的流通與買賣非是各自獨立。其統合的情況，可由日本人在 1930 年代調查所示的圖 2 來作為表示(參見圖 2)。雖關於台灣島內米穀流通的通路，但本圖的特點在於有較詳細的包含了土礱間、大小仲介商、輸出商等商人，可視為較為細緻的描述。

由圖 2 來觀察，由生產者(佃農、地主)，無論是至外銷(輸出商)或是供島內需求(精米業者、小賣米商)，皆沒有直接連結的管道，必須至少透過一次的仲介商人，多則需被轉手五次，即：佃農/地主→小仲介商→土礱間→大仲介商→精米業者→小賣米商/輸出商，足見米穀交易的複雜性，也可見土礱間和仲介商人在米穀流通中扮演著重的角色。但此圖並未對刈米、米棧、牙人、出庄等作出釐清，只統稱為大小仲介商，故仍有再更細緻的觀察與補充的空間。

雖整體的體系可如圖二來作一概括，然而考慮到地區性的差異，臺灣北中南各地的情況應會有所不同。在另一份資料提供了相關的調查，正可以作為呈現的資料。如圖三所示該調查主要針對了臺北、新竹、彰化、鹽水港、等個地區。

(1) 臺北地區(參見圖 3-1)

臺北地區的米穀來源主要有二，一是外地米，指的應該是島內北部其他的米，另一是本地的生產者(包含自耕農、佃農、地主等)。外地米中的穀主要是交給仲介兼出口商，之後出口至外地，後者指的當是島外地區；另外有少部分以糙米的流向臺北地區的土礱間。在臺北本地的生產方面，大部分是以穀的形式交予土礱間，土礱間礱成糙米後流通至仲介兼出口商，再出口至外地，這條也是最主要的米穀流通線。較其次者為生產者或土礱間業者將糙米售予仲介兼小商人，之後再以白米的形式流向消費者，故仲介兼小商人有可能是米棧兼營的白米店。

(2)新竹地區(參見圖 3-2)

新竹地區是北臺灣另一個主要的米穀生產和出口地，有不少從事米穀貿易之商人和土礱間。方志就記載

米市 一在縣城內北鼓樓外。一在縣東二十里九芎林街。一在縣東南二十五里樹杞林街。一在縣東南三十二里北埔街：皆城廂礱戶及各材莊農人用竹籃挑運到此，排設街中為市。每日辰時畢集，日晚則散。²⁴

該地的米穀除了少部分以糙米的形式直接流向消費者，主要是流向土礱間和所謂的糴米人，即仲介商和小商人之手。土礱間從生產者方面取得稻穀，之後分別售予消費者和糴米人。糴米人除少部分以白米的形式販售給消費者之外，其餘多以糙米輸出外地，因此所謂的小商人應該也有可能是是米棧兼營的白米店。就上述而言，新竹地區的土礱間雖可掌握到較多量的米穀，但並非唯一，糴米人亦可直接向生產者購得大量的米穀。土礱間與糴米人之間的交易也非主要流通管道，可能是土礱間也直接面向消費者，非是全部將米穀用於出口所致。

(3)彰化地區(參見圖 3-3)

中部地區是臺灣最重要的米穀生產區之一，彰化地區正位於臺灣中部，米穀流通的情況也較為複雜，並有牙人的存在，這是此份調查的區域中唯一有出現牙人的地區。生產者所生產的米穀有四種流通的管道，包含小仲介商(米販或土礱間)、白米店、出口商和大仲介商—刈米。除了售予白米店的是糙米，其他都是以穀的方式流通。在販售的管道中，以生產者→米販或土礱間→刈米→牙人→行最為主要的通路，正是生產者→小仲介商→大仲介商→牙人→出口商人的模式。

土礱間在此條管道中擔任著重要的中介的地位，因生產者的稻穀從土礱間售出時，已經是轉換成為糙米，並大部分售予大仲介商—刈米，小部分流通至給出口商手上。生產者能輸出糙米予白米店，很大一部份可能也是先送至土礱間加工後，農民才又販售出給米店的。可見土礱間無論是在加工，以及仲介流通的管道上，在彰化地區皆扮演重要的角色。

(4)鹽水港地區(參見圖 3-4)

鹽水港地區，即現今台南縣鹽水鎮，在清代時是南部重要的港口之一，又稱為月港。鹽水為鄰近地區農產品地區的主要集散地區，並有專門進行米穀貿易的米郊。但至清末因港口逐漸淤積，港口的地位漸次下降，從本調查中亦可看出米郊並不在圖中，大概即因上述之原因，但該地應仍不失為米穀的主要集散地。

米穀自生產者手中，分別流向市場和土礱間，且皆是以穀的方式進行交易。土礱間在礱穀後，將糙米流入市場中販售，少部分則進入米舖進行零售。故就鹽水地區而言，生產者所生產的米穀可以分別進入市場和土礱間，且兩者的數量皆不少。土礱間在米穀流通中佔有一定的重要性，但生產者也可自行面對市場。

²⁴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文叢 145 種，1962；1894 原刊)，頁 103。

就以上四個地區的情況，土礱間在各地的米穀運銷體系中皆佔有主要的地位，尤以是在臺北、彰化。土礱間並非出口商，雖在米穀流通中也具有仲介的角色，卻又和刈米、米棧不同，其為何能在島內米穀的流通中擔任起吃重的角色，相當值得深入探討。

三、土礱間的優勢地位

(一)出現的時間

土礱間究竟何時出現於臺灣，至今仍缺乏相關的探討。在荷蘭時代(1624—1662 A.D.)，稻米已經是臺灣重要的出口產品，也是耕作面積最廣的作物。此時期是否已經出現了土礱間，並不清楚，但在清初就已有相關的行業，則是可以確定的。在康熙年間，臺灣已有所謂的「礱米街」，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的《重修臺灣府志》救記載：「天后廟……一在西郭外海邊礱米街。」²⁵這條礱米街的位置接近於海邊，且其能聚集成街，從事此業之商舖應當不在少數，並有不算短的開業時間。此外，在1718年臺灣的一次旱災中，當時居住於東安坊，原籍漳浦的監生陳士俊，見米價騰貴，便出穀二千五百石，礱米以濟四坊之窮民，受惠者眾多。²⁶其究竟是本身家中經營土礱間，或是委託其他土礱間業者礱米，史書上並未有記載，但可以肯定的是，必有操持該業者。另臺灣三大亂之一——朱一貴事件中的主謀——朱一貴，其在關於起事原因的供詞中，就提到「知府王正又令伊次子……向米隆砍藤人俱勒派抽分，騷擾民間。」²⁷其中的米隆，應該是米礱的同音字，也就是土礱間。知府王正之次子，專向民間耕牛、糖磨舖等民生所需之必要器具勒索，土礱間也有器具，也成為被勒索的對象。

府城為臺灣最早開發之地，也是清初的漢人聚集的主要城市。在納入大清版圖的前數十年間，府城地區已經有一條礱米街。至於是延續荷蘭或鄭氏王朝時期，或是商人於清代新設，仍可以繼續耙梳，但康熙年間應可以作為一個參考的指標，也遠比許多研究者估計的為早。

(二)出現之原因

土礱間為何會這麼早就出現在臺灣？有些研究指出，在有米穀輸出的地方，就不得不有土礱加工產業的出現。²⁸這可能是比較理所當然式的說法，雖說臺灣米穀貿易自清初就已相當發達，官方也常調撥臺灣米穀支援福建缺米區，但這並不意味著一定要輸出「米」。輸出米的好處是米的體積、重量較小，以「二穀一米」，也就是二單位的稻穀，可以碾磨出一單位的米來計算，可以減少約50%，如此出口的船隻也可增加載米量。但出口米亦有缺點，就是容易變質。船隻在海上航行，易受水氣之影響，加上船艙悶熱，米質容易變壞，甚至於發霉。有記載指出「臺米氣質不堅，海運炎蒸，易於黴變。」且

商船將甫經成熟之米趕緊裝載，航海而來，本有潮潤；又經暑溼鬱蒸，船底之米易於黴

²⁵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66種，1960；1712原刊)，頁261。

²⁶ 陳文達著、王禮修，《臺灣縣志》(文叢103種，1961；1720原刊)，頁196。

²⁷ 臺銀編，《臺案彙錄己集》(文叢191種，1964)，頁2。

²⁸ 楊志堅，〈「土礱間」——臺灣地方經濟與人際網絡之探討〉，頁26-28。

而且臺灣的商船載運官方指定的米穀，有時其路線事先往北，也就是到寧波、蘇州、膠州、天津，甚至是東北地區等地從事貿易，再南下轉回福建，如此時間約需半年之久，米穀容易因海面上的水氣而發霉或蒸煮而耗損，很多商人因此視運穀為畏途，故常私自至目的地後才以銀購買，給了官員敲詐的機會。由此可知，運米有其不利之處，非是有出口米的地方必有碾米加工業。

米的另一個缺點，是不容易保存。福建有些地區靠海，濕氣較重，如果是運到澎湖那更不用說了。且米存於穀倉之後，並非馬上就會動用，有時存放數年方會開倉賑災或是平抑物價。如此一來，穀就比米更易保存，也更加耐潮了。因此如在雍正七年，閩浙總督史貽直就曾奏請將臺灣碾運內地的平糶米及眷米、兵米等，改運穀石。³⁰運至澎湖的米，也因澎湖位處海中，地氣潮濕，貯米易致霉爛，被要求改運穀以利貯存。³¹從臺灣輸出的米穀，顯見並非全都是米，也可能是穀。

當然有時遇到災荒之際，官方會要求臺灣地方以米運送至福建，馬上支援該地，此時如先運至福建在轉運可能會緩不濟急，就會運送出米。商人更會看準機會，迅速將米運至大陸。米的價格又比穀高，運米輸往對岸，便可獲利甚多。故因運米出口而有土礱間產生，是很有可能。但說只要米穀出口，就一定會有土礱間的出現，其實必須經過更廣泛的思考。

就相關的調查來看，土礱間之所以能在米穀的流通佔有重要的地位，應是有多方面的因素。

(1)擁有器具、從事礱穀

不可否認的，在某些方面，農民或地主仍是需要將稻穀碾成糙米，或是繳租，或是出口土礱間有機具，也有專業的工人，遠比農民自行來運作有效率也方便多了，故此業的產生部分因素的確是有關於此。然在民間也不乏農民數人集資購買土礱，以供大家一起使用。可見並非沒有農民自備土礱，只是比較少數。³²此因並非能完全解釋。

(2)擁有資金、從事借貸

此點可能是更重要的因素。一般農家在農忙時期，往往缺乏資金，卻又缺乏抵押品，故借貸甚為困難。地主如又是不在地地主，就很難尋求到地主的協助，此時土礱間就成為農民最主要的管道。土礱間著眼於希望獲得更穩定的米穀，也願意透過借貸的方式掌握米穀來源。農民雖無抵押引，借貸的利息卻可以米穀來償還，如此更能達到上述的目的，故土礱間願意借貸，不過依農民信用的情況，利息會有所差異。現在雖仍未能逐一分析各土礱間經營者的資金多寡，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其大多為擁有相當資金的人士，因此可以借款予農民。

以臺灣三大林家之一的板橋林家開台祖林平侯為例，他便是以米業起家。他原為米商

²⁹ 臺銀編，《清宣宗實錄選輯》（文叢 188 種，1964），頁 32-33。

³⁰ 《雍正硃批諭旨》，雍正七年八月二日。

³¹ 胡建偉，《澎湖紀略》（文叢 109 種，1961），頁 230-231。林豪著，臺銀編，《澎湖廳志》（文叢 164 種，1963），頁 74。

³² 簡榮聰，〈臺灣農村的石礱〉，頁 284。

鄭谷的雇人，後得到鄭谷的資助，自己經營米穀外銷，獲利甚多。在發跡之後，便購買田產以充分掌握米之產、運、銷。米行在傳統農業社會中，富有金融性質，穀賤時購入，米貴時賣出，可為地主們除地租外提供另一種收入。其並將佃農所生產的稻穀交往其開設的土礱間，碾成米後販運到中國大陸。藉著控制土礱間，累積了商業資本，或借錢給佃農放高利貸發展高利貸資本，成為了林家收入的一部份。有些記載甚至認為，北台之有土礱間，是從林家開始。

林家並非唯一的案例，王世慶以興直堡銀主小租戶廣記為例，看出在 1840 至 1870 年之間，張廣記號這一個臺灣北部典型的貸放銀主小租戶，透過貸放款、利率、利穀及米價的關係外，從經營土礱間及商店也發展成一千石租地主的過程。³³

從這兩個案例看來，土礱間透過了借貸的關係，得以掌握米穀的來源，並以此來累積更多的資本。有些地主甚至本身就兼營土礱間，掌握著米穀的流通管道。

(3)提供農民服務

除了借貸，土礱間提供的服務也是吸引農民的因素。如穀倉，臺灣氣候潮濕，米穀保存有時不易，容易發霉或是發芽。土礱間提供了穀倉帶農民保管，可以賺取保管費用，也可從事投資。畢竟農民並非隨時都要用到米穀，可撥出一部份來經營借貸以獲利。³⁴

土礱間為了爭取米穀來源，有時會至農民家中收穀，免除了搬運費，使得農民願意將米穀售予土礱間。

臺灣素以缺銀之地著稱，在繳租之月份農民急需取得銀兩或銀元。農民可以選擇以米穀向地主交換現金，也可向當舖典當換銀，但更重要的一個來源，便是土礱間。土礱間從中賺取差價，賺取更多的米穀。³⁵

(4)進行米穀買青

清代臺灣地區的農作物產經營，除了一般最常見的租佃制，即農人向地土或墾戶承租土地，以繳納定額的租穀或一定比例出租人所要求的作物之外，另亦有採行其他的經營型態制度。其中一種是商人先將款項在作物未收成之前，先付給農民訂金，包買下農民今年或數年間的所有收成，在臺灣稱此制為「買青」。而另一種則是農民在未種植或尚未收成之前，將收成包賣出去，換取資金、開墾工具、種苗等，以從事該年的農作，此方法在臺地則稱為「賣青」。

關於此兩項看似相近，互為表裡的制度，丁紹儀在《東瀛識略》一書有詳細解釋各種作物經營方式，其中也包括買/賣青制度。他說到田地



所謂的「買青」，可以說是一種預買制度，在稻米尚在秧苗的時候，商人就已經預先訂購了，而農民也可因此先拿到一筆資金來運用

³³ 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以興直堡 2(1988.6)，頁 1-48。

³⁴ 三浦敦史，〈土礱間との取引に就て〉頁 5。甲本正信，〈土礱間に就て〉，頁 23。

³⁵ 臺灣銀行編，《第一次臺灣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頁 242-243。

所種米、麥外，麻、豆、蔗、菁、薯、芋之屬不一。有未熟先糶、未收先售者，曰賣青。商賈先期定價給資，及時而取，曰買青。³⁶

《淡水廳志》對這種制度的解釋為：

所謂「青」者，乃未熟先糶，未收先售也。有粟青，有油青，有糖青，於新穀未熟，新油、新糖未收時，給銀先定價值，俟熟收而還之。³⁷

清末來臺遊歷的何澂其在〈臺陽雜詠〉描述臺灣物產豐盈之際，也提到了此種買賣制度在臺灣農業生產中運作方式。其曰：

雙冬稻穀熟畦町，豆麥菁麻遍野垌。廣闢山場茶利溥，高裝村廊蔗漿馨。息求五倍堪浮白，價問三郊或賣青。

其底下對「青」的解釋為

未熟先糶者，曰賣青；先期定價給資，及時而取，曰買青。³⁸

買賣青制度，也可說是就是預付款制。其施行方法就商人而言，如果自己本身對於生產有所了解，就可以直接進入產地包買。要是對產地的情形不了解，便需透過中介人的介紹。等到買賣雙方議價達成，商人便會預下部分的定金，與農民議定一定的交貨數量。反之農民如需資金，便可自行尋找買主，亦或是透過中介人來介紹，預先售出自己的農產品。此方式對商人而言，可以保障貨物的來源。對農民來說，是個靈活取得開墾資金，也保證了自己的生產有一定能有收入的方式。就利潤和公平性來看，商人藉由事先約定的價格收購，在市價浮動時也許可以獲得較大的利潤。或是當農民繳不出約定的數量，則可循環利息，讓農民在下次收成前仍須向其貸款，並繳納更多的收成。但相對的，萬一有人倒帳³⁹，或是物價暴跌，商人就有可能要吃虧了。商人對於市場訊息較農民熟悉，這是較佔優勢的地方，但是否完全就是穩賺不賠的一方，卻倒也未必。這樣事先約定的信用制度對買賣雙方而言，大體都可以有所保障。

米穀在當時是重要的是重要的買賣青的對象，有些地區甚至會出現大部分米穀都已經被事先包買的情況。如宜蘭地區的情況是

歲有二冬；早稻曰早冬，晚稻曰晚冬。早稻雖收，必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不但本地足食，兼可以資江、浙之乍浦、鎮海，閩之漳、泉。使槎錄云：居民止知逐利，肩販舟載，不盡不休，所以戶鮮蓋藏。惟蘭亦然，稍非豐裕之家，一稻未熟曰「糶粟生」，將熟曰「糶米生」，一樣豐稔，先糶者折價爭收，十無七八，尚安有餘九、餘三哉？⁴⁰

³⁶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 2 種，1946；1873 原刊），頁 33。

³⁷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 172 種，1963；1871 原刊），頁 299。

³⁸ 何澂著，〈臺陽雜詠〉，收於臺銀編，《臺灣雜詠合刊》（文叢 28 種，1957），頁 66。

³⁹ 如《淡新檔案》22520-4，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⁴⁰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14-115。

可見大部分的米都已經事先被買走了。

土礱間為了保障自己的貨源，也是相當精於此道。透過事先向農民下訂單，付定金，加上因借貸、提供服務等關係，較為瞭解該地農民的情況，土礱間往往可以透過此法取得穩定的米穀來源。且如果是農民事先販售的「賣青」，屆時又無法交出協定的數量時，等於連隔年、甚至數年後的收穫也歸土礱間所有了。

從上列四個原因來看，土礱間能在米穀流通中能佔有主要的地位，除了向農民提供礱穀、借貸、保存、搬運、兌銀等服務，亦積極的從事米穀的買青制度，加上有地主本身也兼營土礱間，透過多重的管道經營，終使得其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小結

關於臺灣米穀的研究，大多集中在生產和外銷兩端，對於島內的流通體系較少有系統的深入討論，也少有放在米穀流通的體系中來觀察。但以 Skinner 在中國的觀察，農民生產的貨物，並非是直接進入大城市或長程貿易中，是透過往一層又一層的市集「向上流動」，由位於各市鎮中的商人往外輸出，於沿途買賣，或是集中至最上層的城市。本文嘗試運用其方法，來觀察清代臺灣米穀流通中各種商人的存在，也發現了類似的「向上流動」，即米穀在離開生產者之後，透過了各級商人層層向上運銷，直到最後的外銷商人或消費者手中的情況。

就清代臺灣的島內米穀運銷中，由上而下大致可以分成三種體系來作為探討的分類：(1)輸出商人：位於運銷的最上端，包括對島外輸出的行商、米郊，及島內的米販，包含白米店、【竹敢】店等，主要從事於米的外銷或是直接輸出面向消費者；(2)仲介商人：包含刈米(大仲介商)、米棧(小仲介商)、牙人、出庄等，本身不出售米穀予消費者，處於居間轉販的角色。(3)土礱間：擁有土礱器具，從事礱穀，同時也具有仲介功能的商人。米穀的流通管道，由生產者(佃農、自耕農、地主)，無論是至外銷(輸出商)或是供島內需求(精米業者、白米商)，皆沒有直接連結的管道，必須至少透過一次的中介商人。大體形成生產者→土礱間→米棧→刈米→行的體系，雖隨各地的情況而略所差異，也可看出交易的管道並非如以往所想像的簡單，故對於整個臺灣米穀的運銷，應當重新評估且再深入的探討。現今消費者多半是在超市、大賣場、雜貨店等地購買到整包處理好的白米，和過往已有所不同，也許可以作一個有趣的比對。

在臺灣島內米穀運銷的情況中，土礱間處於一個相當重要的地位，其因素包含：(1)擁有器具、從事礱穀：農民較少擁有土礱，故常需交由土礱間來礱穀。(2)擁有資金、從事借貸：提供農民貸款，事後則得以取得米穀。(3)提供農民服務：包含米穀保存、搬運、缺銀的兌銀等；(4)進行米穀買青：事先預訂、包買農民的米穀，確保來源。透過以上的經營策略，使得土礱間成為島內米穀流通中重要的一環。

本文嘗試對清代臺灣島內的米穀運銷體系作一整體的探討與分析，但因缺乏田野調查和各案的分析，仍未能更加細緻的區別各個地方或個別商人間性質和經營方式的差異，對於其間的資金的來源和流動情況，土礱間的經營者、米穀掌握範圍等，也未能一一探討這些方面是將來需要再進行補充之處，如此一來，方能對臺灣整體的情況更全面且深入了解。

圖 1 個別米穀流通情況

圖 1-1 佃農輸出米穀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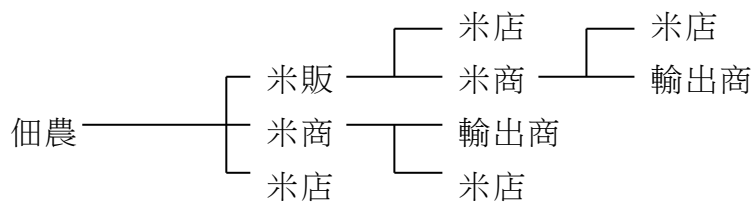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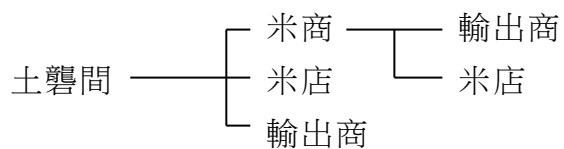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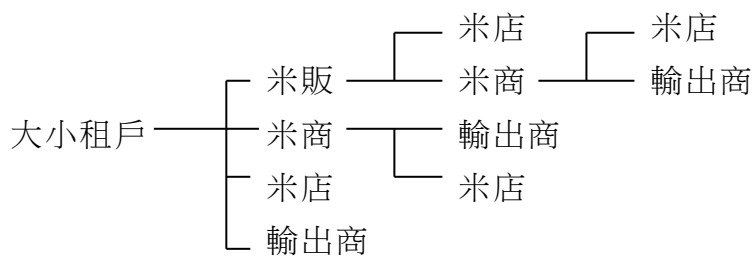


圖 1-2 土礮間輸出米穀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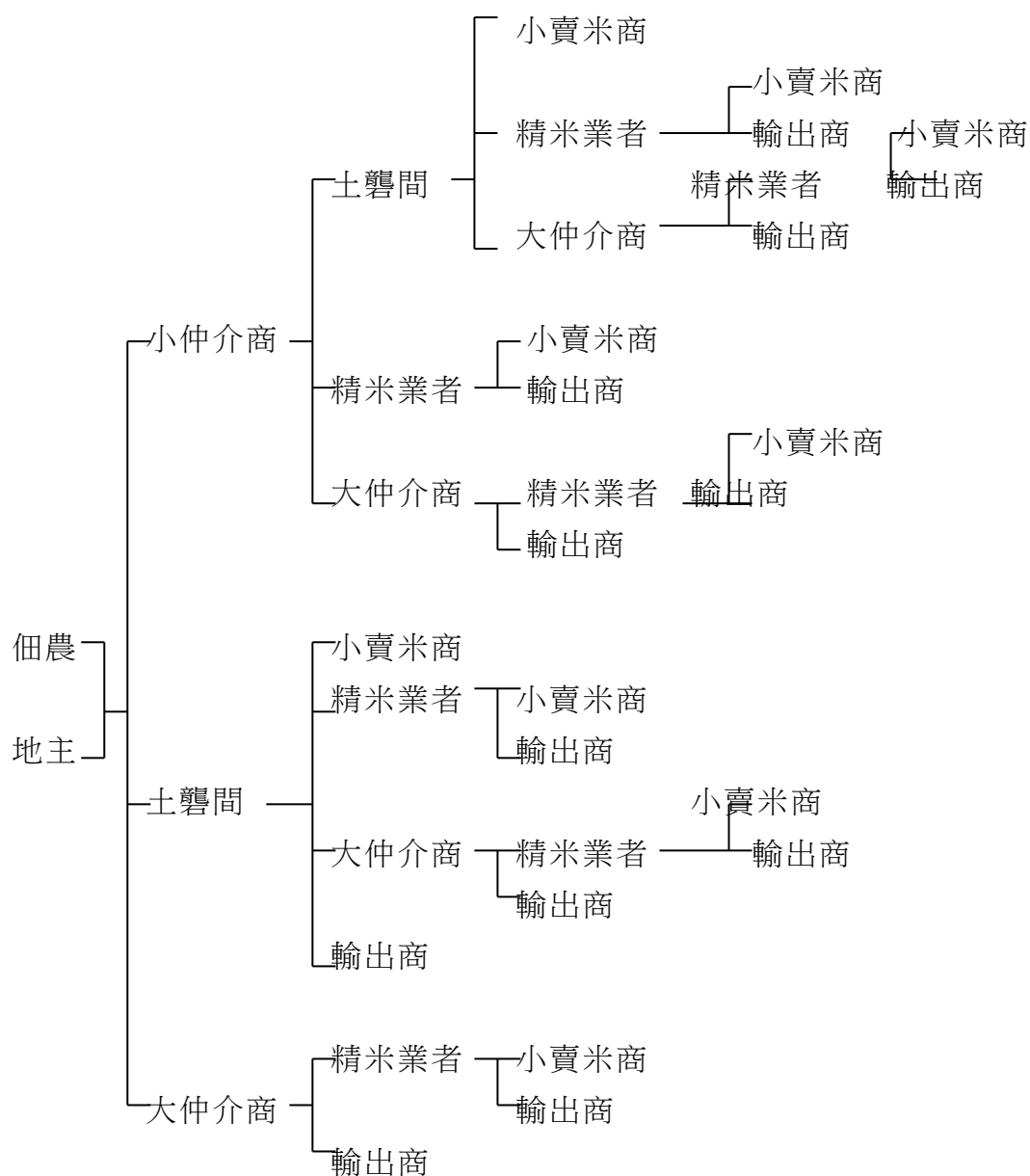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31。

圖 1-3 大小租戶輸出米穀情況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同著者，1905)，頁 30-31。

圖 2、臺灣島內販米系統



資料來源：三浦敦史，〈土礱間との取引に就初て〉，《臺灣農事報》307(1932.6)，頁4。

圖 3、臺灣各地米穀流通情況

凡例(以下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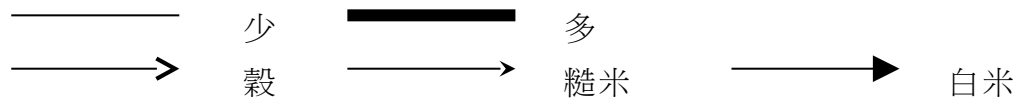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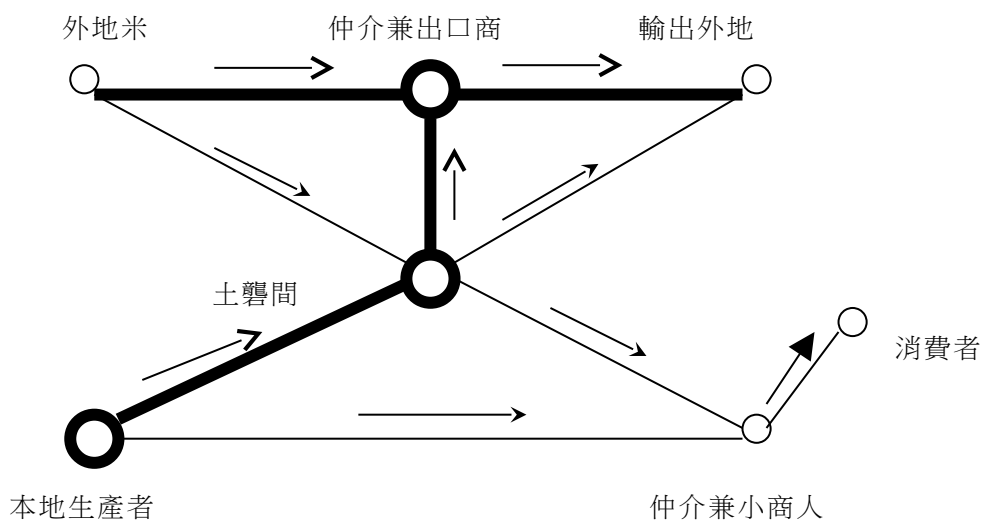


圖 3-1 臺北附近地區米穀流通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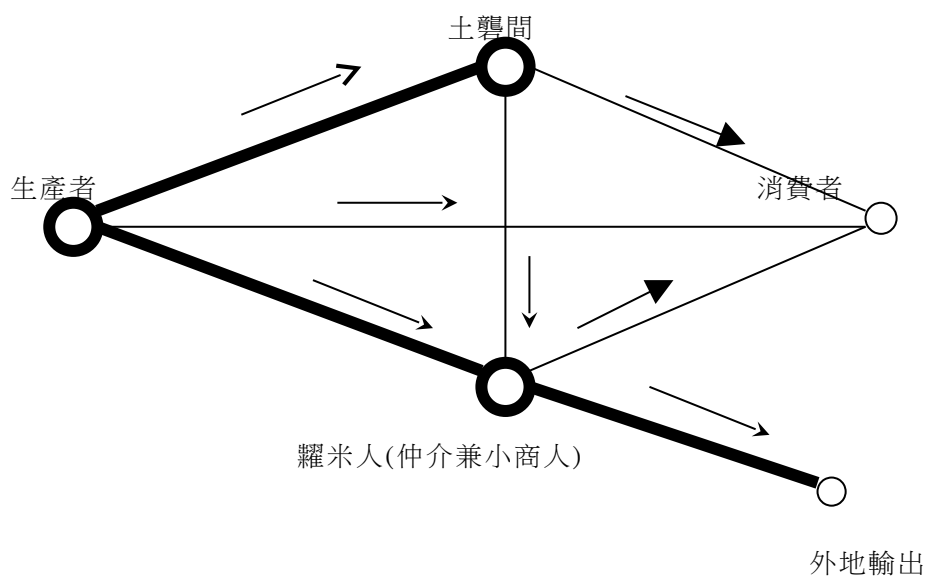
臺北附近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普通作物》(同著者，1906)，頁172。筆者重繪[以下亦同]。

圖 3-2 新竹附近地區米穀流通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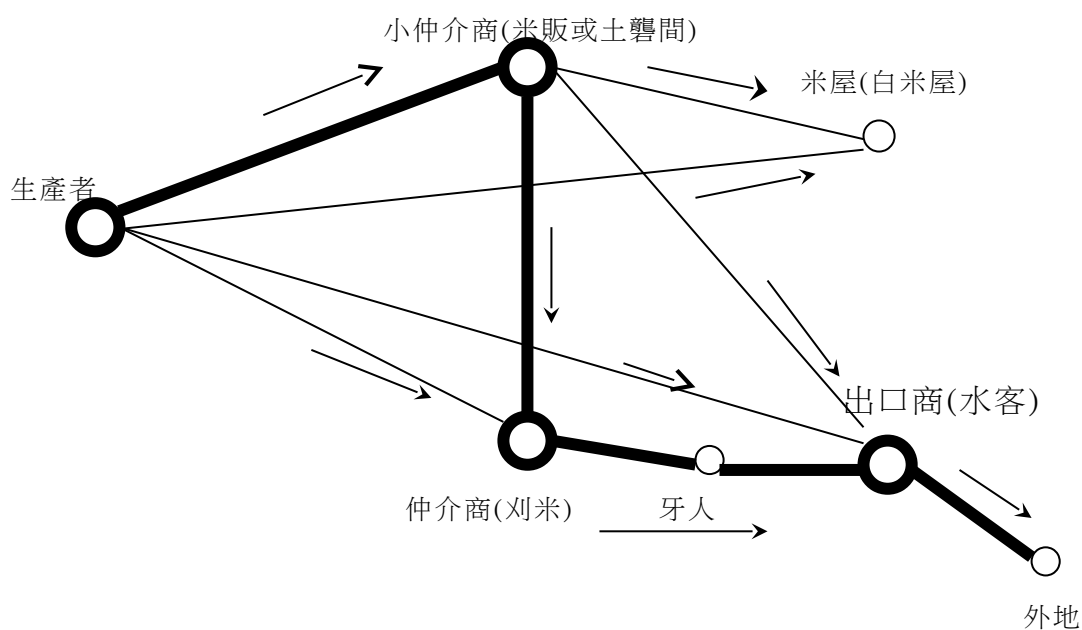
新竹附近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普通作物》，頁 173。

圖 3-3 彰化附近地區米穀流通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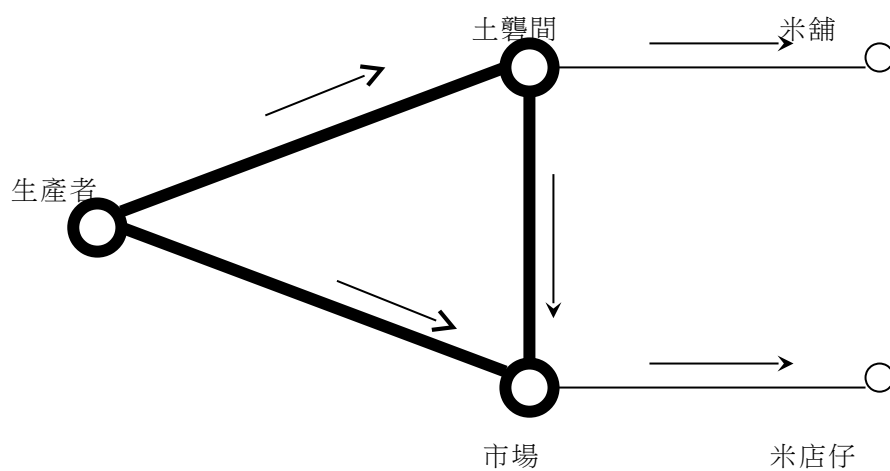
彰化附近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普通作物》，頁 174。

圖 3-4 鹽水港附近地區米穀流通情況

鹽水港附近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普通作物》，頁 175。